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00276-04 号

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200276-01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00276-02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 01F20200276-03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200276-01 号《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福达阿尔芬借款。根据申报材料，因业务需要，申请人合营企业福达阿尔芬的双方股东向其提供同比例借款，申请人同时还为前述借款提供了全额担保，外资股东 ALFING（德国阿尔芬）为此提供了分摊担保。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瑕疵，申请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措施；（2）ALFING（德国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福达阿尔芬交易的合同及凭证、福达阿尔芬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交易的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会议资料，福达阿尔芬持有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借款的合法性及外汇管理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福达阿尔芬经营发展及购置设备的需要，发行人及 ALFING（德国阿尔芬）利用闲置资金向其提供了借款。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福达阿尔芬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 1,000 万元借款，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5%，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2019 年 12 月 6 日，ALFING（德国阿尔芬）与福达阿尔芬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 ALFING（德国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 128 万欧元的外币借款（按照当时汇率计算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5%，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借款不存在担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由于福达阿尔芬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 6,000 万元。由于银行担保的要求，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DB2000000028368

号), 约定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34126 号) 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宜本应由福达阿尔芬的两名股东即发行人与 ALFING (德国阿尔芬) 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担保额度, 但因 ALFING (德国阿尔芬) 为国外企业, 在国内办理担保手续繁琐复杂。经双方协商, 最终由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 6,000 万元的全额担保, 再由 ALFING (德国阿尔芬) 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分摊协议, 承诺为本次担保的 50% 份额暨额度 3,000 万元进行担保。2020 年 3 月 5 日, ALFING (德国阿尔芬) 与发行人就该等担保事项签订了《担保分摊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述情况, 针对《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 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本次借款事项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事项。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并提交了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顺利开展, 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同时高端产品生产线设备陆续到位，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有利于其项目建设顺利进行。ALFING（德国阿尔芬）同比例提供借款，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良好，项目的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本次借款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事项。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总额为 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 ALFING (德国阿尔芬) 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ALFING (德国阿尔芬) 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 福达阿尔芬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业务编号为 45450300201912097811, 签约金额为 1,280,000 欧元, 债权人为 ALFING (德国阿尔芬), 借款项目为经营周转及购买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福达阿尔芬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填报了《涉外收入申报单》, 申报号码 450300000401191220N00H, 收款人为福达阿尔芬, 付款人为 ALFING (德国阿尔芬), 结算方式为电汇, 收入款币种及金额为 1,280,000 欧元, 外汇局批件号为 45450300201912097811。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 ALFING (德国阿尔芬) 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等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行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瑕疵; ALFING (德国阿尔芬) 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行为已按照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李哲

承办律师: _____

王冰

承办律师: _____

侯阳

2020年 7月 15日